

##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塘燕复、津燕、安宇、百川燃气管线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塘燕复、津燕、安宇、百川燃气管线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62761.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74.00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廊坊市永清县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科技创新区。本项目共拆除旧管线 50.5 公里，新建管线 58.5 公里，拆除原门站，新建 1 座门站，拆除 1 座共用阀室，新建 2 座阀室，新增建设用地 8704.38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①塘燕复线拆除旧输油管线 10 公里，新建输油管线 8.5 公里，管径 559 毫米，设计压力 6.5 兆帕，新建阀室 1 座；②津燕线拆除旧输油管线 10 公里，拆除与塘燕复线共用阀室 1 座，新建输油管线 8.5 公里，管径 406.4 毫米，设计压力 6.27 兆帕，新建阀室 1 座；③安宇线拆除旧输气管线 20.5 公里，其中安宇一号线 10 公里，安宇二号线



10.5 公里，拆除原门站 1 座，新建输气管线 33 公里，其中安宇一号线 13 公里，管径 159 毫米，设计压力 2.5 兆帕，安宇二号线 20 公里，管径 406.4 毫米，设计压力 4 兆帕，新建门站 1 座，新建阀井 7 座；④百川线拆除旧输气管线 10 公里，新建输气管线 8.5 公里，管径 457 毫米，设计压力 4 兆帕，新建阀井 3 座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为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临空经济区管理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廊临〔2023〕1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、运营期各类废气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、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，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车辆进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，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

（DB13/2934-2019）表 1 相关排放限值。运营期门站加热炉产生的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

(DB13/5161-2020)表1相关排放限值,门站、阀室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站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置措施。施工期严禁在河流两岸堤防以内给施工机械加油、存放油品储罐、清洗施工机械和排放污水;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土地原貌,减少水土流失。运营期门站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及永清临空北再生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(三)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处理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相关标准。运营期门站、阀室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中2类相关标准,敏感点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1类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固废分类储存和处置要求安全处置,严禁随意堆存倾倒。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暂存危废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



处置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(六)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①施工过程中应实施“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”措施，管道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。②施工结束后应依据“占补平衡”的原则，对破坏的农田采取补偿与恢复措施。③落实管线穿越重点河流时定向钻穿越方式按照规范设立泥浆池，废弃泥浆应按《报告书》内容规范处置。④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作业带宽度，合理堆砌土石方。

(七) 该项目穿越河流（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廊涿干渠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永清支线等）、公路等，应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或编制专项报告，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施工。

### 三、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在项目竣工后，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(二)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三) 由廊坊市生态环境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、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。

(四)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